

國立東華大學115學年度「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院：		請貼 一年內正面半身 彩色照片 (非生活照)				
學號：		系所：						
手機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職業(或工作性質)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年級)	年收入 (萬元)	是否同 戶籍	是否 同住	健康 情形
家庭 經濟 情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_____ 元 二、 ☐ 自有住屋， ☐ 寄宿親友家， ☐ 租屋(本項為家庭住屋狀況，非學生本人就學外宿狀況) 三、學生就學住宿狀況： ☐ 自家 ☐ 親友家 ☐ 住校 ☐ 校外租屋，年租金：_____ 萬元 四、是否工讀， ☐ 是，每月 _____ 元， ☐ 否 五、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是 ☐ 否 六、本學期是否領有公費： ☐ 是 ☐ 否 本學期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家庭狀況概述：								
前學年成績	學業成績(GPA)		班級排名(名次/班級人數)		操行成績			
學年平均								
前學年度(114學年度期間)學生組織及社團領導經驗(請附證明資料)：								
組織類別	職務名稱	職掌內容簡述				任期(起訖時間)		

前學年(請填列114. 09. 01-115. 08. 31期間)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請附證明資料)：

服務機構 或單位	服務內容(週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或期間	合計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前學年(請填列114. 09. 01-115. 08. 31期間)之工作/工讀經驗(請附證明資料)：

工讀機構 或單位	工作內容(工讀週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或期間	合計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前學年特殊優良事蹟：

得到獎學金後的計畫：

導師晤談意見：(如導師已另書寫推薦書者，本欄可不填)

導師簽名：

切結書：

- 1.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依個資保護法僅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同意不退件並於評審過後由承辦單位銷毀。
- 2.申請書內之各項資料均如實填寫，如登載不實而影響評審者，同意取消入選資格，並繳回已核發之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表內各欄位如有不足，可自行加列延伸。

(注意：列印時，此處為本頁上端)

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師長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師長推薦書可依老師習慣書寫之用紙或方式，另頁撰寫後取代本頁提供(但請以 A4紙張大小書寫，如係電腦打字，請師長於列印後親筆簽名)。			

(注意：列印時，本處為本頁上端)

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學生自傳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科系 / 班別		學號	
(請著重於家庭背景、成長歷程、目前生活及學習狀況、個人畢業後工作規劃與未來抱負等，並應有愛心傳承及回饋關懷社會等信念，約800字)					

註：(1)本表須由申請人本人填寫，填寫後請本人簽名
(2)本表若不足填寫，請自行延伸。

(注意：列印時，本處為本頁上端)

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
師長證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如有其他證明(如醫院的診斷證明、受災證明、失業證明…等)，就可以不必有師長證明書。

(注意：列印時，本處為本頁上端)

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學生履歷表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兵役	☐ 未役 ☐ 已役 ☐ 免役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求學經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語言能力	語言	聽力	會話	閱讀	寫作	語言	聽力	會話	閱讀	寫作	
興趣											
專長											
證照											
獎狀											
社團經驗	社團名稱			職務		起迄日期時間		主要職掌及特殊表現事蹟			
工作經驗	服務(工作)單位			職務		起迄日期時間		主要工作內容及特殊表現事蹟			
訓練及研習	訓練(研習)單位			參加時數		起迄日期時間		訓練(研習)主要內容或目的			

註：本履歷表非固定格式(僅供參考)，可按履歷製作之主要內容，由個人自行設計。